

金門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六	
主 任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	勤務指揮中心。
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四	偵查隊、警備隊。
副 隊 長			(四)	一、偵查隊、警備隊副隊長。 二、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偵查員、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三	
所 長			(六)	一、分駐(派出)所、駐在所所長。 二、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 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八	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六	
巡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十	
副 所 長			(六)	一、分駐(派出)所、駐在所副所長。 二、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 員	警 佐		一一三	
合 計			一六六 (十六)	

附註：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，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